

**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

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按照贵部2017年12月7日《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现按照问询函要求就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要求：本次重组涉及置出资产，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是否需要按照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与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与泰合健康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	是否适用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	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2016年未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	否
2	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	泰合健康2016年净利润为8,249.74万元，没有发生净利润下降50%以上或由盈转亏的情况	否
3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12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总资产为31,864.0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09,103.41万元的比例为29.21%；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12个月内连续出	否

序号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 规定	与泰合健康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	是否 适用
		售的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为31,829.1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 66,584.76 万元的比例 47.80%。 上述指标均未超过 50%。	

经核查,我们认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我们不需要对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以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